

证券代码：400069

证券简称：吉恩 3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恩镍业”)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(http://pccz.court.gov.cn)召开，对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”)进行表决，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。普通债权组因占表决权额 31.06%的 4 家金融债权人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，提交延期投票申请，暂未通过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8)。

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，申请延期投票的 4 家金融债权人中，2 家向管理人递交了表示同意的书面表决意见，另外 2 家未能提交表决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5 家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金额为 304,563,215.49 元。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《重

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债权人共 5 家，占出席会议该组总人数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额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%。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、职工债权组

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吉恩镍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与会职工表决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职工债权组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3、税款债权组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税收债权组债权人共计 1 家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金额为 72,650,955.67 元。税收债权组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债权人共 1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税款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额占税款债权组总额的 100%。税款债权组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4、普通债权组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 292 家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金额为 10,571,597,000.75 元。普通债权组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债权人共 279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总人数的 95.55%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88.45%，超过普通债权组总额的三分之二。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因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吉林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，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。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,071,759,864 股，占

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%；反对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20,895,89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4%；弃权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出资人会议已表决通过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获表决通过。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依法向吉林中院提交了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申请。

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，存在重整成功或重整不成功并转入清算的可能。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9 年 6 月 11 日